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华夏上海清算所 1-3 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公告

鉴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华夏上海清算所 1-3 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计费方式，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规定，并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据此调整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，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将本基金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年费率由万分之二（贰个基点）下调至万分之一（壹个基点），同时取消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季度人民币四万元的收取下限。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，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